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2025 傳承與創新一《少年入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

演出團隊徵選須知

一、 計畫源由:

宜蘭是臺灣歌仔戲的發源地,有著深厚的戲曲文化根基。校園是文化教育的基礎,透過戲曲藝術的引入,讓學生認識歌仔戲,更能培養他們對傳統藝術的興致與欣賞能力。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歌仔戲之演出與創作,特辦理「少年入歌仔夢」節目徵集計畫,經由公開徵集縣內學校歌仔戲節目及演出推廣,由基礎薪傳學習至舞台展演,深耕細耘,引動兒童及青少年加入歌仔戲學習及欣賞,為歌仔戲文化注入活水,並培養新一代歌仔戲愛好者,促進傳統文化自信向下扎根,以達到「傳承、創新、推廣」的目標。

二、 徵集方式

- (一) 參賽對象: 宜蘭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
- (二)組隊方式:以學校為單位團隊(不跨校組隊,至少3人以上演出)
- (三)演出內容:可選擇傳統歌仔戲劇或創新改編劇目;時長15-20分。

三、 申請文件

- (一)紙本8份:申請表及演出計畫書裝訂成冊(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, 勿膠裝)。
- (二)電子檔案:請將上列紙本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邱小姐信箱: yilanperform@gmail.com,包含申請表及計畫書(ODT+PDF 檔)。

四、 收件時間與方式:

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止。請將申請文包裝於信封內,於

外封標註「申請 2025 傳承與創新—《少年入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」。

(一) 紙本郵寄:於114年3月31日前,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」收(260宜蘭市中山路2段482 號宜蘭演藝廳),以寄達為憑。 (二) 專人親送: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(09:00至18:00前),將 資料送達宜蘭演藝廳售票口(260宜蘭市中山路2段482號宜蘭演 藝廳),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 獎勵項目、名額、方式及獎勵金額度

獎勵項目及方式:

階段	獎項	獎勵名額及方式
第一階段	入圍獎	一、 第一階段入圍獎由評審委員會進行
		評比:
		(一) 評審標準:
		1. 計畫理念與構想(30%)。
		2. 計畫規劃內容的完整度、可行性、
		執行效益(40%)。
		3. 團隊演出能力與過去實績(20%)。
		4. 行銷宣傳計畫:(如:facebook、
		Instagram、YouTube 等)定期發布
		學生學習與排練記錄,每月至少2
		篇貼文或其他宣傳方式(10%)。
		(二)評審時間: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
		個月為原則,必要時本局得酌情延
		長。
		(三)評審結果:本計畫共徵選10組團
		隊,入選團隊,每隊可獲得新臺幣
		3萬元之師資鐘點及演出費;若評
		審認為作品未水準,得決議入選項
		目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		(四)評審通知: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,
		本局將正式函知申請單位,並將評
		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公告於本局
		網站。

階段	獎項	獎勵名額及方式
第二階段	演出競賽獎項:	二、 第二階段:
	1. 冠軍 (\$30,000) 2. 亞軍 (\$20,000) 3. 季軍 (\$10,000) 4. 創意無限 (\$5,000) 5. 超級 (\$5,000)	(一)安排114年10月18日(暫訂)於羅東文化工場辦理2025傳承與創新一《少年入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演出,由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標準,進行現場出評比: 1.計畫理念與構想(40%) 2.身段、舞台儀態(40%) 3.節目特色與創意(10%) 4.觀眾互動(10%) (二)按各獎金。 (三)第一階段入圍者,視活動實際需要,將對出劇情內容與團隊簡述介紹於活動展場展示(展場基本架構由本局設置,展場內容由入選團隊的行規劃設計)。 (四)得獎者得配合主辦單位出席頒獎典禮。

六、 經費及核銷:

- (一)本計畫共徵選 10 組團隊,入選團隊,每隊可獲得新臺幣 3 萬元之師資 鐘點及演出費;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,得決議入選項目從缺或增減 錄取名額。
- (二)本計畫經費原則以二期撥付:
 - 1. 第一期款:為核定總額 60%,團隊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第一期 請款收據及資料(修正計畫書含紙本一式1份、電子檔1份),經本 局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。
 - 2. 第二期款:為核定總額 40%,入選團隊於羅東文化工場演出完 20 日內 (原則不得晚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),函送第二期請款收據及資料(紙本1份、電子檔1份),包括全案成果報告書(含活動文字紀錄、照片至少 10 張、活動成果圖片或劇照、相關文 宣圖文等)、經本局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。
- (三)倘經費分配有所變動,本局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。

七、 洽詢專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—表演藝術科邱小姐 03-9369115#115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2025 年傳承與創新—《少年へ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

演出團隊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壹、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	期						
負責人姓名		聯絡人女	性名						
負責人電話		聯絡人電	聯絡人電話						
聯絡人電子信箱									
單位電子信箱									
聯絡地址	(含郵遞區號)								
通訊地址	(含郵遞區號)								
近年重要演出活動 ,請擇要填列									
節目/活動名稱	時間 地點		主要編導/參與者						
經詳讀本徵選須知,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,如蒙補助,願遵循相關規範。 茲聲明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									
(申請單位印鑑章)									
			<u></u>						

貳、 計畫目的

參、 辦理單位

肆、 計畫期程

伍、 計畫內容

陸、 實施效益

柒、 經費概算表 (新臺幣)

預算細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預算說明
師資鐘點費	節	0	000	00, 000	
演出費	人	0	000	00, 000	主演、樂師、操偶 師、口白×單場酬勞× 場次
保險費	式	0	000	00,000	
佈景道具運 輸費	趟	0	000	00, 000	去、回各1趟,運送 舞台佈景、道具、戲 偶、燈光、設備、文 武場樂器等
交通費	式	0	000	00,000	單日X車數X人
工作費	式	0	000	00,000	
膳雜費	式	0	000	00,000	
總計				30,000	(元)

*備註:表格若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。